

校外獎助學金

- 一、申請表格可至各提供獎助學金之單位網站下載或至本校課指組獎助學金公告欄索取。
- 二、各縣市政府獎學金：均須設籍該縣市 6 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並均須經由學校核轉，請備齊所需資料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至本校課指組申請。

獎學金名稱	金額	申請說明	申請期限
白曉燕獎學金	每學期 10,000 元整	申請資格： 1 獎勵部份：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2 獎助部份：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申請手續： 1、108 年第二學期 成績單影本、申請大專組(A、B、E)請檢附在學證明書，申請高中職組(C、D、F)請檢附學生證影本。(證明目前在學) 2、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子關係) 參考網址： http://www.swallow.org.tw/index.php/fellowship/application	請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黎明文化獎學金	大學部新台幣 10,000 元整 研究所新台幣 15,000 元整	申請資格： (一) 軍榮譽子女獎學金： 1．研究生： 家長為現役志願役軍人或具榮民身份之子女(含榮遺眷子女)。	請同學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前送至課指組申請。

		2・大學生及專科生： 凡榮（遺）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生補費、贍養金或階級上校（含）以上支領退休俸者，且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上述單位，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名冊）證明之學生。 申請手續： （一）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須達下列條件）： 1・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 分以上。 2・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評列甲等（80 分）或 A 等以 （二）身分證明： 1・軍榮眷子女：檢附學生家長「軍人身分證」、「榮民證」或「榮民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現任職公務機關（構）之榮民除外，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2・身心障礙學生：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低收入戶學生：檢附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參考網址： http://www.lmcf.org.tw/109%E5%B9%B4%E7%8D%8E%E5%AD%B8%E9%87%91.htm	
宋映潭先生獎學金	每名 20,000 元整	申請資格： 勞工(含計程車駕駛)、殘障人士、農民、漁民、榮民、原住民本人或其子女，設籍於中華民國滿三個月，目前在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及	請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研究所一年級就學;在校未領取政府或學校公費，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108 學年度全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申請手續： 1. 108 年度成績單正本 2. 戶籍謄本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勞工(含計程車駕駛)、殘障人士、農民、漁民、榮民、原住民本人或其子女證明。如為中低收入戶者，請附鄉鎮區公所證明。 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掛號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五十四號三樓。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09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新臺幣伍仟元，每人限領一次。 學士後研究生：新臺幣壹萬元整 每人限領一次。	申請資格： 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申請手續： 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參考網站： http://www.ccft.org.tw/news/news_view.asp?news_id=211	請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單親培力計畫	詳見申請說明	補助內容： 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補助標準：	請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1、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 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2) 國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 (3) 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2、臨時托育補助費(第 2 階段補助至 12 月底止)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58 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之；育有 18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由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服務人員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亦得檢據申請補助。 3、以上補助項目如超過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不予補助。 (三) 補助期限 單親家長於修業年限內提出申請，每學期應重新申請。 (四) 補助對象：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2、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	--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109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 4、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 109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5、未領取政府學費(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學分費補助或減免者。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3、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各類所得清單。 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 ATM 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 轉帳證明）；辦理就學貸款，除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 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者應檢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或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	
--	--	--	--

		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證明，或送托機構臨托證明。 8、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則須另外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 9、其他相關資料。 參考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68&pid=9835	
109 年度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整	申請資格： 1. 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德行評量/綜合表現評語優等(未被記大過處分)。 2. 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知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獲優等。 3. 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之本國籍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證件，並寫自傳一份及填報規定之表格 參考網址：www.lianteh.org.tw	請同學即日起 109 年 9 月 24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109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	每名 20,000 元整	申請資格： 1. 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者 2. 當年度彰化縣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 3. 當年度公私立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	請同學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5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4. 符合以上資格而未享有公費者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一份(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 2. 家境清寒證明書 (1) 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 (2) 高中職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於申請書上填寫) 3. 自傳(含家境自述、經濟來源等) 4. 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5. 大學一年級在學證明(蓋有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 6. 郵局存摺帳號影本(或資格審核通過後，email 通知時再提供) 參考網址： http://www.kenda.org.tw	
109 學年度台中市建 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 金	每名 20,000 元整	申請資格： 凡設籍於台中市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1. 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交換學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分等之學生），前一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請同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前送至課指組申請。

		2. 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 3. 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3.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一份(請載名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 4.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5. 清寒證明：二擇一 1. 區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未達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 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kenda.org.tw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 華民國總會-蘭馨愛讓 夢想起飛-國立大學清 寒女學生助學方案	詳見申請說明	實施對象：家境清寒就讀國立大學績優女學生。 受助資格：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未記小過以上者。 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 一、列冊在案低收入戶子女。 二、接受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減免學雜費者。 三、接受其他社會資源補助學雜費者。	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109-1 註冊日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名額有限，敬請及早申請

		四、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2 萬。 五、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10 萬。 六、全戶土地及房屋總值超過 100 萬。 七、其他（休學、降轉、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 補助方式： 1. 經核定補助名單行文通告該所大學及受補助學生，並依據校方發給學生之註冊單，代為繳付學費後，會知受助學生，收據正本存本會核銷備查。 2. 依實際關懷訪視結果，如因特殊個案需求，家中經濟狀況實屬困窘，另由本會專案審查補助雜費與住宿費等註冊費用。 參考網址： http://www.siat.org.tw/download.php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勸學部	大學組、碩士組：一學期 2 萬元整	申請資格： 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二)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三)學業成績：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四)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五)家庭收入： 1. 108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08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六)家庭特殊狀況：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七)勸學部精神： 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	請同學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申請文件： (一)「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二)「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四)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08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七)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參考網址： https://www.ccf.org.tw/?action=news1&class_id=3&did=390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鯨	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整	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 (三)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明):

1. 因遭遇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2.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3. 109 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108 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

(五)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 1 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六)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 2.3 項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七)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八)授權同意書

(九)相關證明: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以供本會進行查證,倘若資料給予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失去資格,不另行通知)。

參考網址：

https://www.foxconnfoundation.org/wui_scholarship.aspx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梁助學計畫獎學金	詳見申請說明	申請條件： 1. 凡具中部地區大學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籍之本國學生，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以高年級為優先。 2.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優良平均達 75 分以上，於本校在學期間未有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3. 申請學生參與學校社團及係學院幹部為優先。 參與學生權利及義務： 1. 學習期間上下課及請假確實於系統上作業，將依照系統上記錄計算。其總請假時數 8 小時；每次請假以小時計算且須提前電話 30 分告知。 2. 學習期間出席率達 90%以上，符合全勤資格。 3. 學習期間依照表現態度及學習成績等多項評比作為考核基準。 4. 學習期間有義務遵守所有課程訓練規定。 獎學金發放標準： 1. 課程期間出席率達 90%以上且完成各項作業學生，可得取新台幣一萬元。 2. 與贊助社(導師)互動表現及寒假期間見習學習表現，由贊助社(導師)給予評分認定，經贊助社(導師)認可，可得取新台幣一萬元。 3. 除上述獎勵外，將依照學習考核評分表(包含表達、態度、作業撰寫、贊助社考核等)綜合評比排名，並在給予新台幣四萬元-五千元不等獎勵。(此獎勵各額度數量將依照實際公告為準)。	請同學於109年9月9日前送至課指組申請。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整	申請資格： 1.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 2. 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 3.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以上且操性優良 4. 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表件： 1.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 2.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 3.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請同學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4.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 5. 自傳須詳實敘述家庭背景 6. 在學證明 7. 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參考網址： http:// www.fabulousgroup.com. tw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獎助對象： 表列大專校院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四領域系所。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 2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平安、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二) 研究生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 (三) 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8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 (四)凡獲參加第二階段面談學生而未獲獎人員，本會酌頒獎學金鼓勵。 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二)碩、博士生：同實驗室(教授)碩、博士生合計僅可推薦 1 人。 (三)博士生：理工醫農須已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際期刊接受者、人文社會(含管理)須已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內外期刊接受者。 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請浮貼 2 吋相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二)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請同學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1. 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1.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大三(含)以上學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專任老師推薦函)，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4.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5.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四)碩、博士生均須檢附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五) 其他須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中。 凡具有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 (一)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 (二)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 (三)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109 年度財團法人羅 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 獎助學金	依不同組別而異，詳見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 (一)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臺灣或離島之學校。 (二)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小耳症、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經醫師認定，並開立診斷證明者。 (三)在學學生係指 109 年 9 月各級日、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不含 109 年 6 月畢業者(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四)申請學級資格：

1.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2.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不含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3. 研究所：碩一~碩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4. 博士班：博一~博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備註：

- (1)大專以上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
- (2)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二、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係指 108 學年期間，高中(職)以上特殊才藝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校內比賽則不含），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比賽申請此獎項，該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二）獎助金額：

1. 國際：1 萬元。
2. 全國：7,000 元。
3. 縣(市)際：6,000 元。
4. 校際：5,000 元。

三、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高中(職)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2. 大專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
3. 研究所、博士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二）獎助金額：

1. 博士：1 萬元。

		2. 研究所：1 萬元。 3. 大專：8,000 元。 4. 高中(職)：6,000 元。 四、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家境清寒者)： 1. 高中(職)、大專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2. 研究所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二) 獎助金額： 1. 研究所：6,000 元。 2. 大專：5,000 元。 3. 高中(職)：4,000 元。	
群園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 20,000 元	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擁有<u>低收入戶</u>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一) 高中職組：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二) 大專院校組：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優秀清寒學生(不含滿 26 歲以上、研究所、延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進修部學生) 申請資格： 於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學生。 申請辦法：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以及「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料後，將行動紀事紙本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1. 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 2.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3. 申請人最近(本)學期成績單。(僅需提供 108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 4. 註冊繳費單影本 (109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單須提供已繳費蓋章；若為助學貸款，則仍須提供註冊單及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 5.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 擇一：(1)中低收入證明(109 年)或(2)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108 年度)。 7. 行動紀事紙本 8. 相關證明文件(不需全部提供,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或內文提及檢附即可，若無亦可) • 特殊境遇證明 • 清寒證明 • 變故證明 • 災害證明 •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參考網址：http://www.chionyuan.org.tw/	
華嚴蓮社趙氏慈孝大專學生佛學獎學金	大學部每名 10000 元 碩士班每名 15000 元 博士班每名 20000 元	申請資格： 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含佛學院高級部、佛學研究所。大學需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108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操性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不含選修生、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學生) 申請文件： 佛學心得與佛學論文寫作，相關規定請上網參閱。 參考網址： https://www.huayencollege.org/index.php/scholarship/newest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財團法人興隆獎學金 (限機械科系學生)	大學院校每人 5000 元 研究院校每人 5500 元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 2. 智育成績全年度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 3.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及體育成績 75 以上未受處分者，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4.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2.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成績)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大學院校一年級者以高中三年級全年度學業成績單為依據)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請同學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前送至課指組申請。
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 急難救助辦法	由該會人員親自查訪後，依實際情況給予救助	申請資格： 涵蓋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罕見疾病補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如有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申請方式： 由政府單位或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人員、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該會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1. 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2. 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例：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村里長證明。)	得視情況隨時提出。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崇友實業獎學金	每名 50,000 元整	申請資格： 1. 大一、大二在校生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2)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4.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請同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支學業、操性成績證明單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清寒家庭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急難變故證明，如無上述資料，請務必提供全戶 108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個人簡歷、自傳(不限格式) 6. 其他加分資料：如學校教授推薦函、參與技能競賽、志願服務紀錄或其他外語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參考網址：http://www.gfc.org.tw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急難濟助	依簡章說明	濟助對象： 1. 因家庭突遭逢變故致生活、就學、醫療陷入困境或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等困難情事，皆可轉介申請該會急難救助。 2. 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1. 轉介申請書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4. 村里長證明 參考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E4%B8%AD%E8%8F%AF%E9%BE%8D%E8%88%9C%E8%88%88%E6%85%88%E5%96%84%E5%8D%94%E6%9C%83-103769471071927/	請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財-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	依簡章說明	濟助對象： 1. 『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 『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大專院校之學生。 3. 『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請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4.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1. 『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3. 『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以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為限）之濟助；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

（1）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

※此項另訂"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2）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需加蓋醫院關防）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3）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輔具費濟助外，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另可依上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檢附資料：

※必備—

（1）轉介申請書

（2）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3）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選項—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成績限制：無成績限制 說明：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參考網址：http://www.ht.org.tw/ch3.html	
--	--	---	--

(109.09.08 更新)